

本署檔號：HAB/1/10/12/10 XIII
來函檔號：CB 2/PL/HA
電話號碼：2835 1552
圖文傳真：2591 6002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傳真文件：2509 9055)

戴女士：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跟進工作

謝謝你本年十月十六日的來信。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現謹依次答覆如下。

(a) 法律援助申請

2.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並沒有規定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居於香港。因此，任何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也可透過代表申請法律援助。所有法律援助申請都必須以指定的表格提出，而表格則須由申請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此外，《入境條例》也准許申請人透過在港人士代為申請居港權。該名人士可以是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或入境事務處處長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如申請人是年幼的兒童，則即使他們身在香港，也不能回答有關入息或案情的問題。因此，由他人代為提出的申請，不一定會因申請人是否在港而受到影響。

3. 此外，終審法院在一月作出裁決時表示，申請居港權的人士可以依法申請覆核(即司法覆核)，即使他們身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也可以申請。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既然規定，申請人在其申請處理期間必須留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那麼，限制這類人士申請法律援助以質疑對其不利的判決，可能會被視作是限制他們行使居留權的一項行政措施。

4. 至於有多少身在外地的居港權申請人是透過代表遞交法律援助申請表的，法援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的數字。呂君仲和陳峰先生是在域多利中心被拘留期間，重新遞交法律援助申請表的。

(b) 警方進入及搜查澳門賽馬會辦事處

5. 裁判官曾就此個案進行兩次聆訊。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一次聆訊中，裁判官提出了兩項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發出手令。他所提出的理由大致如下：

(a) 鑑於《賭博條例》賦予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權力，以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賭場，而此事又涉及對該等場所內的活動所產生的若干推定，因此，在處理賭博活動方面，實在不宜根據《警隊條例》第 50(7)條作出全面授權；及

(b) 裁判官考慮到所指控的賭博活動涉及境外管轄權的因素，因此未能確定該等賭博活動是否屬有關條文所指的違法行為。

有關上述(b)項，律政司認為這點所引起的法律問題，須在進行突襲搜查及考慮過所取得的證據後，才可跟進研究。

6.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二次聆訊中，裁判官詢問警方為何不考慮引用《賭博條例》。

7. 儘管裁判官表示不擬根據《警隊條例》發出手令，在法律上，那並不會妨礙警司級的警務人員根據《賭博條例》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行搜查。況且，鑒於裁判官所說，我們認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當警方對所涉場所的用途產生合理懷疑時，他們是在任意行事。

(c) 民主步伐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已於十月十九日另函向你提供所需資料。

(d) 教皇訪港

9. 《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也曾就教皇訪港一事發表以下聲明 —

「教皇現是天主教領袖，又是國家領導人。當前梵蒂岡仍同台灣保持所謂“外交關係”。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教皇訪港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梵蒂岡對此也是清楚的。」

10. 香港特區政府明白到，教皇訪港涉及外交事務，所以應待中央政府與梵蒂岡解決有關問題後再作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田卓賢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尤桂莊小姐)
政制事務局局長 (蘇植良先生)
律政司 (歐義國先生、黃繼兒先生)
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趙婉珠女士)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新聞統籌專員

局內人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